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300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3 号创想中心 A 座 23 楼
-26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祥云路 237 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元力股份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61291852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3 号创想中心 A 座 23 楼-26 楼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39,215 万元

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07 月 04 日至 2051 年 07 月 03 日

（二）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三安集团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辉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45B5D12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祥云路 23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培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信托业务及其他需经前置许可的金融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2015-12-30

经营期限：2015-12-30 至 2065-12-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安集团直接持有三安光电（股票代码：600703）5.14%股份、三安集团直接持有三安光电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52.69%的股份（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三安光电 24.33%股份）；晟辉投资直接持有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5.00%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股本变化致比例被动变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700,000 股，晟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134,000 股，合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44,800,000 股）的 12.187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三安集团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323,180 股，三安集团及晟辉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 12.1871%增至 13.1361%。

2、2020 年 7 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股本 65,103,168 股；2021 年 8 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增加股本 2,328,000 股；2023 年 1 月，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后增加股本 51,188,692 股；2023 年 8 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增加股本 2,433,000 股。公司总股本累计增至 365,852,86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由 13.1361%降至 8.7896%，且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12.1871%相比变动幅度未达 5%。

2025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明确了“《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是指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不含 5%）”。在该意见公布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已为 8.7896%，在该意见发布后未出现“比例触及 5%整数倍（不含 5%）”的情形，因此无需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0,694,000 股；2025 年 3 月公司将部分回购股票注销后减少股本 1,642,500 股；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252,700 股。

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安集团与晟辉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8,210,480 股与 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364,210,360 股)的 4.9999%，触及 5%，现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9,700,000	8.0474	18,210,48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00,000	8.0474	18,210,48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晟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134,000	4.139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4,000	4.139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9,834,000	12.1871	18,210,480	4.999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合计持有贵司股份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比例为 5.0278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元力股份股票 18,210,480 股，其中共质押 3,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0.31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59%。

五、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2025 年 6 月 24 日）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账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净变动数量 (股)	净变动 方向	变动占减持 时总股本比 例 (%)	变动占减持 时剔除回购 专户总股本 比例 (%)
三安集团	集中竞价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560,000	减少	0.1531	0.1554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3,252,700	减少	0.8931	0.8981
	小计		3,812,700	减少	1.0198	1.0845
泉州市晟 辉投资有 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3,034,000	减少	0.8293	0.8421
	大宗交易	2025 年 1 月 22 日	5,000,000	减少	1.3667	1.3877
	大宗交易	2025 年 1 月 23 日	2,100,000	减少	0.5740	0.5828
	小计		10,134,000	减少	2.7700	2.8126
合计			13,946,700	减少	3.7897	3.897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三安集团 19,700,000 股；晟辉投资 10,134,000 股 持股比例：三安集团 8.0474%；晟辉投资 4.1397%；合计 12.18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3,946,700 股（三安集团 3,812,700 股；晟辉投资 10,134,0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8,210,480（三安集团 18,210,480 股，晟辉投资 0 股） 变动比例：7.8741%；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考虑剔除回购专户数及股本增加因素）：3.8787% 变动后持股比例（剔除回购专户数）：5.0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